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2007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16 和 Add.1)]

62/1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仍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非法贩运和扩散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直接有关，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产生破坏性影响，而且在这类冲突中发生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应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因而**认识到**，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回顾金伯利进程的主要目标是不让非法钻石进入合法贸易，

铭记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好处，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许多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作出重大贡献，

指出世界上出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决心协助和支持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 (2003) 号决议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 认为它能对打击冲突钻石的贩运作出宝贵贡献，

欣见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确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列入其议程的有关国家进行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有助于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并将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和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8 号决议中，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各项提案，

为此，**欣见**以不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太重负担，也不阻碍钻石业发展的方式，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又欣见四十八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代表七十四个国家（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欧洲联盟二十七个成员国）决定以参加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来解决冲突钻石问题，

还欣见金伯利进程希望把现行规则和程序制度化，并随后制订新的规则和程序规范，用以管理其工作机构、参与方和观察员的活动，

欣见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成功取得一致性的成果，

又欣见民间社会和钻石业，尤其是在所有方面代表钻石业的世界钻石理事会已经并继续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国际社会努力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还欣见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钻石业将自愿采取自我管理的举措，并确认，如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² 所述，这种自愿的自我管理制度有助于确保各国内部管制毛坯钻石的制度行之有效，

在这方面注意到布鲁塞尔全体会议认可的对钻石贸易和制造中心实行内部管制的宣言，

¹ 见 A/57/489。

² 同上，附件 2。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兼收并蓄地开展审议工作，让关注该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其中包括生产国、进出口国、钻石业、民间社会以及申请国和国际组织，

认识到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奉行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认识到，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只有在所有参与方都拥有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管制制度，确保其境内毛坯钻石的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不再有冲突钻石时，才具有可信性，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以及这方面的体制管制不同，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2. **认识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可以帮助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并起到防止今后发生冲突的作用，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非法买卖助长冲突的毛坯钻石，特别是冲突钻石的现行措施；
3.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解决冲突钻石问题的各种努力，其中包括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对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4.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定，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³并注意到总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17 日决定将豁免期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⁴
5.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第 61/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赞扬参与该进程的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拟订、实施和监测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了贡献，并特别确认 2007 年金伯利进程各工作组、参与方和观察员在实现主席确定的以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同行审议制度的执行、提高统计数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促进关于钻石可追踪性的研究、通过扩大政府和民间社会对证书制度的参与面来提高包容性、培养参与方的主人翁意识、改善信息和沟通的通畅、加强证书制度应对新挑战的能力；
6. **强调**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寻求加入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和遵守其承诺来促进金伯利进程的工作；
7. **欣见** 2007 年利比里亚、土耳其和刚果加入金伯利进程，并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生产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参与金伯利进程；

³ 世界贸易组织，WT/L/51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⁴ 世界贸易组织，G/C/W/559/Rev.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⁵ A/62/543，附件；A/62/543/Add.1。

8. **又欣见**布鲁塞尔会议宣布采取举措处理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问题，为此，使包括科特迪瓦在内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对本国境内毛坯钻石贸易的管制和监测，增进区域合作以便更好地遵守金伯利进程，并支持西非区域的申请国响应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的呼吁，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

9.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问题上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号决议的要求评估科特迪瓦生产和出口的毛坯钻石数量、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分享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以及按照第 61/28 号决议第 9 段采取行动，特别是就专家组报告⁶提出的问题采取行动；要求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就科特迪瓦境内非法生产钻石问题通过的决议；鼓励进程继续与联合国合作解决这一问题；

10. **欣见**加纳于 2007 年进行大量努力，利用欧洲联盟委员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世界钻石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执行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哈博罗内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就加纳问题通过的行政决定，监测出口，对开采公司实行许可证办法和编制准确的钻石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了内部管制的可信度，并注意到 2007 年布鲁塞尔全体会议通过决定，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监测加纳的毛坯钻石出口；

11.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60/182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61/28 号决议第 7 段，初步描绘了科特迪瓦和加纳的钻石生产“足迹”，即钻石大小与生产频度分布图，反映了这两个国家的钻石生产情况，并鼓励迅速着手进一步工作，为其他钻石生产国描绘同样的“足迹”，同时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办一个通过光学、物理和化学分析来鉴定钻石来源的追踪技术讲习班，并鼓励所有参与方支持为使钻石鉴定技术有一个坚实的科学基础所进行的更多努力；

12. **欣见**布鲁塞尔全体会议认可的对钻石贸易和制造中心实行内部管制的宣言，并鼓励所有这些中心采取有效的强制执行措施，将其作为内部管制的一部分，以确保政府对毛坯钻石贸易的充分监督；

13.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的作坊式砂矿生产国工作组在安哥拉领导下作出努力，分析每个国家对作坊式砂矿钻石生产实行内部管制的情况和面临的挑战，并计划通过一个实地走访方案来推广最佳做法，加强社区参与；

14. **欣见**南美洲作坊式砂矿生产国分组得到加强，而且该分组打算开会讨论区域合作问题，以应对控制钻石生产和贸易方面的挑战，并欣见委内瑞拉邀请金伯利进程主席 2008 年第一季度率团进行访问；

⁶ 见 S/2006/735 和 S/2007/611 号文件。

15. **热烈欢迎**利比里亚在金伯利进程派三个不同专家团访问该国，评估它的钻石管制制度并就此提供咨询后，于 2007 年 5 月作为参与方加入金伯利进程，赞赏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取消钻石制裁前，金伯利进程的成员提供了大量支持和技术援助，并继续鼓励所有能够协助利比里亚采用金伯利进程标准的各方为利比里亚提供协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2006 年哈博罗内全体会议通过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三年期审查形成的各项建议已经得到高度落实，指出这些建议有助于加强和巩固金伯利进程；

17. **认识到**同行审议机制以及收集和提交统计数据是非常重要的监测工具，是有效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不可或缺的，并在这方面：

(a) 满意地注意到几乎所有的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和若干申请者都接受了同行审查访问，有一些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邀请进行第二次审查访问，吁请其他参与方邀请进行更多访问；

(b) 欣见由于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同行审议的行政决定，同行审议机制得到加强；

(c)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贸易和生产数据已经公布，欣见在收集和提交关于毛坯钻石生产和贸易的全面和准确的统计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金伯利进程所有参与方继续提高数据质量，并迅速地根据进程对这些数据进行的分析采取行动；

18.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工作的制度化，以继续制定透明和统一的规则和程序，建立一个进程内的协商和协调机制；

19.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者提供的援助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鼓励其他捐助者为金伯利进程参与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帮助它们制订更严格的监测和管制措施；

20. **非常感激地确认** 2007 年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欧洲共同体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的重大贡献，欢迎挑选印度担任进程 2008 年主席，纳米比亚担任副主席；

21.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